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年度报告（2006 年）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一、基金简介	3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4
三、管理人报告	5
四、托管人报告	7
五、审计报告	8
六、财务会计报告	9
七、投资组合报告	17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19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9
十、重大事件揭示	1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1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基金名称：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天治货币

交易代码：3500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73,453,117.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决定的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投资对象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组合管理，保障本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 6 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由于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主要投资品种信用等级高，利率风险小，因而本基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健。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长期看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平路 83 号 501-5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邮政编码：200031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丽红

联系电话：021-64371155

传真：021-64713618

电子信箱：zhanglh@chinanature.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信息披露负责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 真：010-58560794

电子信箱：xinjie@cmbc.com.cn

（五）本年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七）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期净收益	4,148,004.02 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453,117.58 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本期净值收益率	0.9511%
累计净值收益率	0.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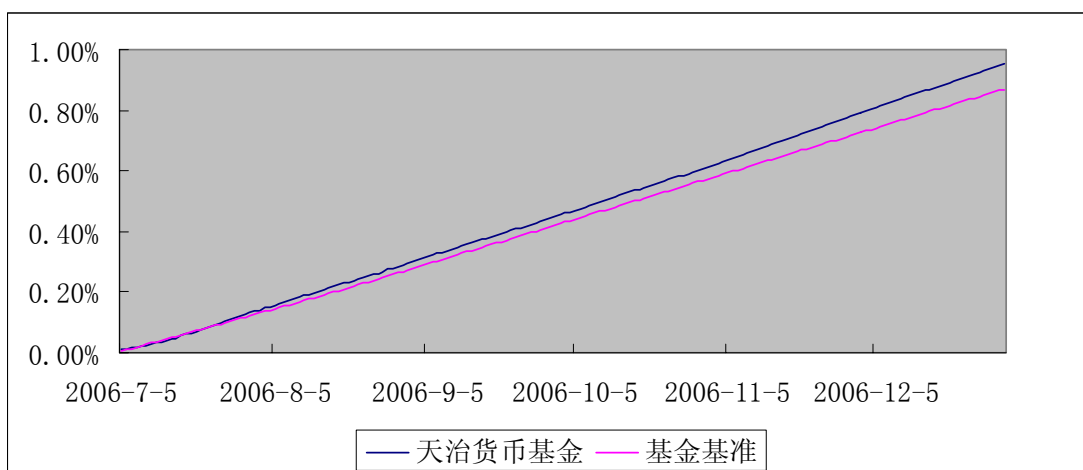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 收益率 (1)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过去三个月	0.5035%	0.0008%	0.4537%	0.0000%	0.0498%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511%	0.0011%	0.8699%	0.0002%	0.0812%	0.0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注1: 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节(三、投资范围和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注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三) 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2006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 本基金累计分配收益4,148,004.02元, 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人民币4,107,352.85元, 计入应付收益科目40,651.17元。

三、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公司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吉林省汉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发起设立, 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0%、20%、20%、20%。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四只开放式基金, 除本基金外, 另外三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生效。

2、基金经理简介

史向明女士, 复旦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 证券投资研究、基金管理从业经验6年。曾任职于银河证券上海总部研究中心、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 期间从事固定收益研究与投资工作。

(二)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

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为控制过快的信贷增长、过高的投资增速以及回笼市场过多的流动性，央行在 2006 年下半年继续实行偏紧缩的货币政策，2006 年 7 月和 11 月先后两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0.5%，8 月宣布升息 27bp。在紧缩预期与紧缩政策的影响下，以 1 年央票为首的货币市场利率在三季度前半季由 6 月底的 2.6378%继续缓步上升到 8 月中的 2.8912%。升息政策实施后，货币市场收益率见顶回落，1 年央票收益率由升息后的 2.8912%回落至 9 月末的 2.7855%。虽然 11 月中央行再度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使得 7 天回购利率飞涨，债市流动性一度受挫，但央行持续通过数量招标方式稳定央票利率，整个四季度，1 年央票发行利率基本稳定在 2.7961%的水平上。

本基金较好地把握了货币市场的 2006 年下半年的变动趋势。在建仓初期，基金即对央行可能继续出台紧缩政策、货币市场利率仍可能继续上升有充分的预期，故仓位较轻、组合剩余期限较短。在三季度央票进入根据利率平价理论计算的合理价格区间后，基金开始逐步增加组合剩余期限，增仓半年左右的金融债和央票，以及增仓一年左右的新发信用风险较低的短融。在四季度本基金着力加强了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大力削减了企业债投资比例。应对股市行情火爆、新股持续发行、货币市场利率上升和基金规模变动的冲击，本基金及早地将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配置到了比较合理的状态，在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业绩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末共 180 个自然日，净值收益率为 0.9511%，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699%。

（四）2007 年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应该说，粮食和食品价格的突然上升打乱了投资者对债市原来的预期，因为通货膨胀压力的上升和央行目前奉行的市场利率稳定政策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对利率预期的不明朗成为目前困扰债市的主要因素。我们认为，在目前人民币升值压力下，央行对上调利率是有顾虑的，但若通货膨胀压力超过预期，不排除存贷款利率上调的可能。升息对中长期债的负面影响较大，短期债利率因为人民币升值压力的存在依然是上行空间受到制约，但受央行持续回笼流动性以及新股持续发行的影响，也难于呈现明显的大幅下行趋势。

展望 2007 年，债券市场将围绕着央行在处理人民币升值、回笼商业银行流动性以及应对通货膨胀压力、维持市场利率平稳等方面可能实施的货币政策展开行情，本基金将本着对货币政策进行合理预期的原则，结合基金规模和客户结构，展开债券投资，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给持有人更稳健的回报。

（五）内部监察报告

2006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要求，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通过现场检查、电脑实时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基金运作、公司运营及员工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

随着我国基金业制度框架与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开设法规专栏、发放相关资料、组织法规考试、聘请外部律师进行专场法规知识培训等方式，加深了对法规的理解，营造了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提高了员工的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努力在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方面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并落实。通过对《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通过对风险准备金制度、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制度、内控大纲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控制了内部风险，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操作流程的进一步梳理和明确，有效控制了基金运作及公司运营的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四、托管人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天得利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天治天得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天得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由天治天得利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7年3月20日

五、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052号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贵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6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基金收益分配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净值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2007年3月22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 年度会计报表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34,529,378.41
清算备付金		1,904,753.27
交易保证金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2	309,776.41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债券投资市值		118,556,098.24
其中: 债券投资成本		118,556,098.24
买入返售证券		112,100,000.00
待摊费用		0.0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67,400,006.3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700,117.22
应付赎回款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52.49
应付托管费		17,197.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994.31
应付利息		0.00
应付收益		40,651.17
其他应付款	3	14,675.85
预提费用	4	74,500.00
其他负债		0.00
负债合计		93,946,888.75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5	273,453,117.58
持有人权益合计		273,453,117.58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367,400,006.33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7月5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006,606.66
1、债券差价收入	6	320,952.65
2、债券利息收入		4,146,096.71
3、存款利息收入		496,713.51
4、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993,527.26
5、其他收入	7	49,316.53
二、费用		1,858,602.64
1、基金管理人报酬		726,526.75
2、基金托管费		220,159.61
3、基金销售服务费		550,399.08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6,871.65
5、其他费用	8	324,645.55
其中：信息披露费		190,000.00
审计费用		70,000.00
三、基金净收益		4,148,004.02
四、基金经营业绩		4,148,004.02
本期基金净收益		4,148,004.02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0.00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4,148,004.02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9	4,148,004.02
期末基金净收益		0.00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7月5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期初基金净值	1,095,807,464.98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4,148,00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148,004.02
三、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570,121,002.53
基金赎回款	-1,392,475,349.93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822,354,347.40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148,004.02
五、期末基金净值	273,453,117.58

（二）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94号），于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6月30日面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7月5日。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募集期结束经本基金验资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095,735,838.00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为71,626.98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1 编制基金会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基金行业的实务操作约定而编制。

2.2 会计年度

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6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同时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监控。除此之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2.5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2.6 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贴息债券无需单独核算应收利息。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7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限内逐日摊销。

2.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除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认列，银行次级债的利息收入按全额票面利息并调整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后的金额认列外，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并根据买入债券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及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2.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2.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分配的基金净收益参与下一开放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每月集中支付，使基金固定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应分配收益的精度为0.01

元，采取小数点后第3位去尾原则。收益分配的尾差所形成的基金净收益余额按0.01元为单位，于当日进行随机的再次分配。

③基金收益支付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④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

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⑥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开放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本基金遵守其规定。

2.11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3、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4、主要税项

4.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4.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

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5.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省汉维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5.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2.1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5.2.2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费 726,526.75 元，每日计提并于下月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669,774.26 元，尚有余款 56,752.49 元未付。

5.2.3 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 220,159.61 元，每日计提并于下月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02,961.90 元，尚有余款 17,197.71 元未付。

5.2.4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550,399.08 元,每日计提并于下月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07,404.77 元,尚有余款 42,994.31 元未付。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需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7 月 5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550,399.08
合计	550,399.08

5.2.5 本基金在会计期间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06 年 7 月 5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银行间债券金额	168,303,572.60
卖出银行间债券金额	25,109,847.40

5.2.6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机构在 2006 年末持有本基金。

5.2.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34,529,378.41 元。本报告期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472,239.60 元。

6、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1) 银行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4,529,378.41
定期存款	0.00
合计	134,529,378.41

(2) 应收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0,778.27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0.0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942.81
应收债券利息	263,515.0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4,540.26
合计	309,776.41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间债券交易费	14,237.50
应付银行间回购交易费	438.35

合计	14,675.85
----	-----------

(4) 预提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74,500.00

(5) 实收基金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7 月 5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7 月 5 日	1,095,807,464.98
本期因申购的增加数	570,121,002.53
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392,475,349.93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73,453,117.58

(6) 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7 月 5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1,098,638,153.96
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094,471,171.70
应收利息总额	3,846,029.61
债券差价收入	320,952.65

(7) 其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7 月 5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期内基金认购款利息	49,316.53
合计	49,316.53

(8) 其他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7 月 5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90,000.00
银行费用	10,275.64
银行间债券交易费用	24,260.00
交易所回购手续费用	21,577.31
银行间回购手续费用	632.60
账户维护费	7,5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324,645.55

(9) 本基金在报告期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累计分配收益 4,148,004.02 元。

7、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资产。

8、基金销售费用列支情况专项说明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约定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9、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10、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债券投资	118,556,098.24	32.27%
买入返售证券	112,100,000.00	30.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36,434,131.68	37.14%
其中：定期存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309,776.41	0.08%
合计	367,400,006.33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3,200,000.00	0.7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本报告期内无货币市场基金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注：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94.01%	34.27%
2	30 天 (含) - 60 天	11.38%	0.00%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10.87%	0.00%
3	60 天 (含) - 90 天	0.00%	0.00%
4	90 天 (含) - 180 天	19.97%	0.00%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80 天 (含) - 397 天 (含)	8.88%	0.00%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134.24%	34.27%

(四)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69,317,888.83	25.3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69,317,888.83	25.35%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业债券	49,238,209.41	18.01%
5	其他	0.00	0.00%
合计		118,556,098.24	43.36%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9,725,187.52	10.87%

注: 上表中, 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6 国开 27	400,000		39,592,701.31	14.48%
2	06 国开 08	300,000		29,725,187.52	10.87%
3	06 大唐 CP01	150,000		15,004,861.19	5.49%
4	06 长电 CP02	150,000		14,577,269.10	5.33%
5	06 津高速 CP01	100,000		9,943,489.36	3.64%
6	06 淮南矿 CP01	100,000		9,712,589.76	3.55%

注: 上表中, “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程度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 0.5% 间的次数	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0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1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659%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进行，所有投资品种均没有超出债券池的范围，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部分。

4、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应收利息	309,776.41
合计	309,776.41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项目	份额（份）	占总份额的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310	
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881,492.15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261,069,037.53	95.54%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2,193,529.48	4.46%

九、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份数（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1,095,807,464.98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0,121,002.53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2,475,349.93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453,117.58

十、重大事件揭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侯丹宇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06 年 7 月 18 日），并经有关监管机关核准，本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文标。

（三）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五）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累计分配收益 4,148,004.02 元。

（六）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柒万元整。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至今。

（七）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八）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席位的有关情况

1、基金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的席位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通过各券商交易席位进行的回购交易量情况

券商名称	回购交易量(元)	占回购交易总量比例
东北证券	2,118,900,000.00	100.00%
合计	2,118,900,000.00	100.00%

（九）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

1、200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200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3、200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公告》。

4、200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限额的公告》。

5、2006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6、200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2006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8、2006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季度报告（2006年第3季度）》。

9、200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06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二）存放地点：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三）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00。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chinanature.com.cn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7日